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025 年一期业务  
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025 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025 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医院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综合说明**

-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025 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
- 2)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48 号花都区人民医院内。
- 3) 项目概况及规模：本项目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90.51 平方米的急诊绿区、急诊绿区连接 3 号楼的风雨连廊，其中 2 层的急诊绿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8 间诊室、1 间清创室、1 间换药室、6 间值班室、4 间办公室、1 间会议室等。
- 4) 该项目包含结构加固、新建、装饰、电气设备、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及智能化等机电安装工程，投标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 5) 该项目属于急诊绿区新建项目，施工较复杂，投标单位需要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利用先进的施工工艺保证工程质量、高效率完成本项目。
- 6) 该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的设计应在满足质量、安全和发包人需求下进行限额设计，需要设计人员和造价人员有丰富的经验。
- 7)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保证医院的正常运作，采用分期施工的方式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
- 8) 所有的电脑、交换机、可移动家具、护士站、医用家具、医用气体工程、医疗设备、分体空调、嵌入式空调、风管送风式空调、医用信息软件等，不在本次改造招标范围内。
- 9) 本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可选类”的，可结合项目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 **2.2 现场实施要求:**

- 1) 项目应选用社会认可度高的设备、产品，确保符合设计的技术要求、工作可靠、较长时间的先进性、稳定性。本项目所需要的系统需接入原有院区系统,需要符合设计规范及考虑原有系统参数。
- 2) 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人员安全，项目现场必须全封闭式及通道要临时加上盖以防高空坠物。
- 3) 设计理念要符合相关规范同时符合医院的使用需求，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
- 4) 施工工程中必须遵守院方、政府部门的管理，协助配合其他专业安装单位或设备厂家的安装。

## **2.3 设计参考规范 :**

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全过程的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下列：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 GB51039-2014（2024 年版）；
-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 110-202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13；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54-2012；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 JGJ113-2015；
-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

## **2.4 设计原则**

- 1、在布局上及功能使用方面充分考虑医疗卫生建筑的特点，做到各功能区布局合理、明确，医患和洁污线路清楚，尽可能满足用户需求。
- 2、严格遵循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尊重场地现状。
- 3、建筑物除了要符合智能化的要求，其医疗流程还必须满足专业流程需要。
- 4、在医疗布局上要做到动静分区、洁污分流、上下呼应、内外相连、集分结合、流程便捷的科学布局，以有利于医疗、有利于保障、有利于安全。在建筑布局方面要做到最大程度的资源共享，减少人流、物流对患者的影响，同时合理考虑整合周边医疗资源。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功能的要求，在使用上应具有较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各功能分区既要相对独立，又要整体连贯，便于统一管理。
- 5、除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规范标准外还应符合三级综合医院建设的相关标准。
- 6、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合理利用环境和资源。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的标准，为业主节省投资。
- 7、总平面要求布局紧凑，节约用地，重视功能，充分体现方便适用的原则，便于资源共享；各医疗区既相对独立，又内外双通，平常时期能相互联系，非常时期能做到区域隔离，独立应对，便于管控，最大方便的满足医院运行和患者就医。
- 8、以人为本：空间与建筑的整体是围绕人的使用来进行的，创造舒适宜人的可人环境。首先考虑到使用者的要求，以人的活动空间和流线、尺度感和自然体验为依据去体验人性化空间的设计，注重关注人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注重开放性、私密性等方面的内容，将人文关怀贯穿医疗、护理、服务和环境的全方位、全过程，最大程度的方便患者，为患者服务。
- 9、公共交流空间的创造：病人需要与他人进行信息、思想和感情沟通。人在患病的情况下，更需要与他人交流，可以减轻痛苦的困扰，缓解心理压力，对康复极为有利。设计宜靠近护士站区域便于与医护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且采用暖色调灯光和装饰材料，搭配软装配置如绿植等装饰缓解压抑感。
- 10、舒适宜人的声、光、色环境：为就诊人员创造安静的康复环境，除合理进行规划布局外，尽量减少出现无自然采光的房间。
- 11、要有成本控制意识。
- 12、需满足医疗团队特殊功能需求，以及招标人根据后续开发提出的其余设计要求。
- 13、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要求。

## 2.5 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 2.5.1 总体技术需求

1. 规划要求
  - 1) 规划原则

- ① 方案规划设计应根据院区已建建筑的设计要求，正确处理好现状与发展、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在满足规划部门要求的同时因地制宜，组织区内的空间体系，人流、车流交通流线，做到高效、合理、有序。
- ② 方案充分吸取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做到各部门既各自独立互不干扰，又能便捷联系，符合工作流程。
- ③ 设计以“科学、安全、合理、实用”为原则，能达到并充分体现功能要求，体现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人性化的特点，同时预留日后扩展和发展的空间。
- ④ 项目的建设用房宜根据用房功能，分开设置：医疗与生活办公等其他功能用房分开设置。

## 2) 总体规划布局

根据院区现有建筑的布局情况，结合院区现有出入口、道路及周边环境，在分区布局上及功能区域设置方面充分考虑工作人员和运营管理的要求，做到各功能区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流线独立、方便管理。根据用地现状及规划发展要求，本报告对项目总平面规划作概念性设计进行设计。

- ① 设计理念：本案结合气候特征与地理特征，形成具有地域特色、高效紧凑型项目的建设。
  - a. 以人为本：以温馨的整体氛围，舒适的人性设计，营造现代项目的建设环境的亲和性。
  - b. 便捷高效：以紧凑的功能布局，高效的流线组织，实现现代医疗项目的建设运营的高效性。
- ② 交通流线：本着洁污分流，人车分流的原则，本方案结合院区现状交通流线，布置以下流线：急诊绿区流线，后勤流线，医护流线，消防流线，污物流线。

### 2.5.2 建筑设计要求

本项目拟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90.51 平方米，层高不小于 3 米，共两层。主要建设内容为 8 间诊室、1 间清创室、1 间换药室、6 间值班室、4 间办公室、1 间会议室等。

项目外立面风格采用现代风格，并与院区现状建筑相融合。

### 2.5.3 结构设计要求

#### 1) 主要荷载(作用)取值

- ① 本工程设计基准期 n=50 年
- ② 结构安全等级一级
- ③ 结构重要性系数 1.1
- ④ 建筑物抗震设防分类

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本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乙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 ⑤ 地震作用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2010)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的规定,建筑场地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加速度为0.05g。场地类别应根据本场地实际地质鉴定结果确定:

基本风压:  $W_0=0.45\text{kN/m}^2$  ( $n=50$  年)

⑥地面粗糙度: B类

风荷载体型系数: 主体结构取1.3,

⑦楼(屋)面活荷载

楼面荷载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相关规定取值。

## 2) 结构方案

单体结构体系为框架结构。

## 3) 主要结构材料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C40;

钢筋等级: HRB400;

钢材: Q235B、Q355B;

墙体材料: 加气混凝土砌块。

## 4) 工程基础

拟建建筑物在既有地下室顶板上加建,基础落在既有地下室顶板上。同时考虑拟建建筑物对既有地下室顶板的影响,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复核既有建筑结构的承载能力,从安全、经济合理、施工方便等角度综合确定拟建建筑物基础做法。

## 2.5.4 电气设计要求

### 1. 系统总体要求:

电气元器件产品要求为知名产品。

需要按照医院最新专业规范,需考虑一级负荷场所及重要设备的供电,以满足规格要求的自动供电恢复时间要求。具体需求结合规范以及相关功能需求。

### 2. 系统设计要求:

本次配套系统设计采用TN-S三相五线制供电。采用系统共用接地方式,辅以等电位接地系统和IT系统,以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负荷分级:

1) 一级负荷: 急诊诊室、清创室、换药室及应急照明用电。

2) 不属于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及一级负荷的用电设备为三级负荷。

办公室、值班室等辅助用房应按照使用需要设置220V/10A二三级插座。

配电箱及箱内主要元件: 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 mm 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 0~180 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配电箱及箱内所有二次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第 7.5.5.6 点：用于电子信息设备、医疗电气设备的剩余电流保护器应采用电磁式。根据《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2-2013 第 9.3.7 点：1 类和 2 类医疗场所应选择安装 A 型或 B 型剩余电流保护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总线制集中报警系统，利用本建筑原有消防控制中心，并预留通讯接口，与院区消防控制中心联通。

所选用的消防设备产品都应通过国家的 3C 认证，消防部门的认可，有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各类设备之间的接口和通信协议的兼容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组件兼容项要求》GB22134 的有关规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t1 级的耐火铜芯电线电缆，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t1 级的铜芯电线电缆。

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采用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应选择燃烧性能 B1 级的电线、电缆；其他场所的报警总线应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 B2 级的电线、电缆。消防联动总线及联动控制线应选择耐火铜芯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 的规定。

### 3. 电气界面

总配电箱前端进线及其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全部在招标范围内。本工程从院区原上级电源引入，其上级箱/柜如开关不匹配，其改造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 2.5.5 给排水设计要求

### 1、给排水界面

- (1) 设计区域内所有卫浴洁具、洗手柜盆（池）、拖布池、污洗槽均在招标范围内。
- (2) 设计区域内给排水、消防均在招标范围内（含本工程室外给排水）。

### 2、给排水系统配套安装技术要求

- (1)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供给本工程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市政给水压力不小于 0.25Mpa 的水源至本工程给水接入口位置，并预留管道接口，其后的管道均由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热水供应采用电热水器，按热水供应点位分散设置。

施工范围内所有洁具，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的节水型卫生洁具及附件。

感应洗脸盆设置应严格遵照医院相关规范设置。

污洗间洗涤池为普通水龙头，其他科室内洗手盆、卫生间洗手盆为冷热感应自动水龙头，角阀离地高度 0.45m；淋浴器为恒温混水阀，离地高度 1.1m；拖把池为普通给水水龙头，离地高度 1m；蹲便器为脚踏式水龙头，阀门距地 0.25m；坐便器给水角阀离地高度 0.45m。

#### （2）生活给水配套系统

室内生活给水管道，横管安装时宜有 0.002~0.005 的坡度向泄水装置；

生活给水管道上的阀门，DN≤50 时用截止阀，DN>50 时用闸阀或蝶阀；

冷水管材选用：SUS304 薄壁不锈钢；管径小于等于 DN100mm 卡压式连接；

给水系统阀门采用铜质，管道、管件及阀门的工作压力为 1.0MPa；

冷水管做防结露处理，保温厚度为 10mm，采用 B1 级难燃橡塑保温材料，管道保温做法：

见 16S401 图集要求；

管道安装完毕后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规定对管道系统进行强度及严密性试验，以检查管道系统及各连接部位的工程质量；

生活给水管道系统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6MPa，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 1.5 倍。管道在试验压力下观察 10min，压力降不大于 0.02MPa，然后降到工作压力检查，压力应不降，且不渗不漏为合格。不锈钢管在试验压力下稳压 1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的 1.15 倍状态下稳压 2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3MPa，同时检查各连接处不得渗漏。

#### （3）排水配套系统

排水立管与排出管端部的连接宜采用两个 45° 弯头或弯曲半径≥4 倍管径的 90° 弯头；

房间有设置地漏的，必须自带或配备存水弯，其水封深度不少于 50 毫米；

室内排水管材采用：硬质聚氯乙烯（UPVC）管，橡胶密封圈连接；

排水管接口形式：硬质聚氯乙烯管采用溶剂（或粘胶）粘接；

建筑排水用塑料管道安装做法详见 19S406；

排水管道安装完毕后按验收规定进行灌水试验。

#### （4）卫生洁具选用要求

陶瓷洗手盆采用落地立柱洗手盆（或柜盆），配感应式龙头；

不锈钢淋浴器配软管、花洒及冷热水调温式混合龙头；

所有地漏均采用高水封地漏，水封高度不小于 50mm，并应加密封盖；下水道出口应采取防鼠措施。

#### （5）消防系统

室内消火栓布置应考虑美观，并设置于明显易于取用，以及便于火灾扑救的位置；生活给水管和消防管优先吊顶布置，避免管道埋地腐蚀及方便后期检修维护，需埋地敷设时应明确防

腐措施；消防箱采用暗装，消防环管上单独引出一根 DN65 消火栓支管时不设置支管阀门。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本工程设有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喷水系统一层以上按火灾危险等级为中危险级 I 级，喷水强度为  $6\text{L}/\text{min} \cdot \text{m}^2$ ，作用面积  $160\text{m}^2$ ，一只喷头最大保护面积为  $12.5\text{m}^2$ ，该系统喷头温级为  $68^\circ\text{C}$ 。当吊顶上方闷顶或技术夹层的净空高度大于  $800\text{mm}$  时，顶内装设上喷头。本工程走道等普通场合设置标准型喷头，吊顶至楼板底净高大于  $0.8\text{m}$  时应加设上层喷头。未吊顶部位及上喷喷头采用直立型喷头，吊顶部位采用吊顶型喷头。治疗区均采用流量系数  $K=80$  快速响应喷头。喷头的动作温度根据环境温度选定，吊顶内采用动作温度  $79^\circ\text{C}$  的喷头外，其余均采用动作温度  $68^\circ\text{C}$  的喷头。

### 2.5.6 智能化设计要求

#### 1. 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根据数据网络系统的分网要求，分为内网、设备网、语音网三个物理隔离部分，采用两层“核心 MDF-接入 IDF”架构，主干由建设方连接到医院计算机中心机房，项目使用万兆光纤作为主干，布线系统选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网络布线，电话采用三类四芯线/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项目选用线材需要满足防火 B1 要求。

#### 2. 信息网络系统

本设计考虑医院的内网、设备网，以接入层架构接入医院现有网络。网内根据使用职能的不同和功能、安全要求的不同，采用 Vlan 逻辑隔离方式来保证网络的稳定和安全。

#### 3.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本次项目设计采用全数字化全网络化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用于各大小出入口、等候区以及通道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在医院内设备网进行数据传输，使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水平布线，项目选用线材需要满足防火 B1 要求，预留点位接入医院现有监控系统。

#### 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又称门禁系统）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主要目的是接入医院现有安防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密码、刷卡等实现人员出入权限控制和出入信息记录。

#### 5. 诊室一键报警系统

使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水平布线，项目选用线材需要满足防火 B1 要求。预留点位主要在服务台、诊室办公桌等位置。

#### 6. 候诊呼叫信号系统

使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水平布线，项目选用线材需要满足防火 B1 要求。候诊区预留网络接口接入候诊呼叫设备，满足医院现有叫号系统要求，使病患有秩序的进行就诊，提高看病的效率，避免因为次序上的错乱造就就诊人员之间不必要的纠纷。

## **2.5.7 室内设计要求**

### **1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方案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便于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装饰材料遵循不产生、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 **2 各区域选用材料**

#### **2.1. 墙面:**

卫生间、污洗等湿区：墙面采用 120mm 厚实心灰砂砖+2mm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防水处理后面贴 300\*600mm 瓷片。

公共等候区、通道：墙面采用 100/20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找平后，采用挂贴式抗菌类医疗洁净板。

诊室：墙面加气混凝土砌块找平后贴采用抗菌类医疗洁净板墙裙，上部刷无机环保涂料。  
治疗室、办公室、值班室：加气混凝土砌块找平后刷环保无机涂料。

#### **2.2 地面:**

卫生间、污洗等湿区：地面采用 1.5mm 厚高分子防水卷材处理后铺贴 300\*300mm 防滑地砖。

公共等候区、通道：地面外采用 800x800mm 防滑地砖。

诊室、治疗室、办公室、值班室：地面采用 600x600mm 防滑地砖。

#### **2.3. 天花:**

卫生间、污洗等湿区：天花采用 300\*300\*0.8mm 铝扣板；

公共等候区、通道、诊室、治疗室、：天花采用轻钢龙骨双层 9.5mm 石膏板天花面刷无机涂料；

办公室、值班室：天花采用 600x600x1.0mm 铝扣板天花。

#### **2.4 其它:**

范围内所有外窗内侧加装玻镁板面刷无机涂料窗帘盒，与墙顶面颜色协调美观。

外窗室内窗台采用人造石窗台板。

墙面无机预涂板区域阳角处设置不锈钢防撞护角；墙面装饰板阳角处设置同色金属护角。

门槛设置 20mm 厚大理石过门石。

### **3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详细要求:**

#### **3.1 防滑地砖**

优等品，符合环保要求：

尺寸偏差:±2.0mm。

厚度不低于9mm 厚度偏: 差±0.5mm。

边直度: ±0.3。

直角度: ±0.3。

表面平整度: 最大偏差±2.0。

表面质量: 0.8m 观察, 至少 95% 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吸水率 (%): 平均值:  $E \leq 0.5$ ; 单个值:  $E \leq 0.6$ 。

破坏强度 N:  $\geq 1300$ 。

断裂模数 (MPa) :  $\geq 35$ 。

抗热震性: 经 10 次抗震性试验不出现炸裂或裂纹。

耐磨性: 报告耐磨性级别和转数 3 级 1500 转。

耐酸性、耐碱性: 通过国家检验标准。

### 3.2 抗菌医疗洁净板

医疗板厚度为 6mm, 基材为无机不燃材料;

国家防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防火检测报告, 防火性能: 符合 GB8624-2012 A (A2-s1,d0,);

同时应提供以下产品检测报告:

a. 甲醛检测符合 GB18580-2017 规范要求  $\leq 0.005\text{mg}/\text{m}^3$

b. 放射性核素限量符合 GB6566-2010 指标要求, 内照射指数  $\leq 0.1$ , 外照射指数  $\leq 0.1$ ;

c. 板材表面抗菌活性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铜绿假单细胞菌、肺炎克雷伯菌、肠炎沙门氏菌) 抗菌率达到 99.9%。巴西曲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绿色木霉 (HG/T 3950-2007)

d. 表面铅笔硬度  $\geq 3H$ , 耐盐酸、碱液、硝酸性能好, 溶剂擦试  $\geq 200$  次不露底, 洗刷  $\geq 1000$  次不漏底, 10 次冷热循环无异常, 96 小时  $50 \pm 5^\circ\text{C}$ ,  $50 \pm 5\%$  耐湿热性稳定。

e. 不含镉、铅、汞等重金属污染

### 3.3 医用门

#### 1) 钢质手动门:

a. 符合使用场所要求, 门体采用金属板制作, 门体表面均喷塑处理, 颜色与邻近墙面协调统一, 配套提供五金件、门锁及门吸。严禁使用铝合金门套。

#### b. 质量标准

尺寸公差: a. 门扇高度 (mm):  $+2 \sim -1$ ; b. 门扇宽度 (mm):  $+1 \sim -3$ ; c. 门扇 mm 厚度 (mm):  $+2 \sim -1$ ; d. 门框槽口高度 (mm):  $\pm 3$ ; e. 门框侧壁高度 (mm):  $\pm 2$ ;

门框槽口宽度 (mm):  $\pm 1$ 。

形位公差: a. 门框 (mm): 槽口两对角线长度差  $\leq 3$ ; b. 门扇 (mm): 两对角线长度差  $\leq 3$ , 扭曲

度≤5，高度方向弯曲度≤2；c.门框、门扇（mm）：门框与门扇（前表面）高底差≤3。  
门框槽口对角线尺寸之差（mm）：对角线尺寸<2000 时，极限偏差≤2；对角线尺寸 2000~3500 时，极限偏差≤3；对角线尺寸>3500 时，极限偏差≤4。

### 2.5.8 暖通空调设计要求

- 1 整体要求：整体项目无净化要求，选用自然通风。
- 2 主要环境技术指标：  
急诊绿区诊室室内空调设计温度：夏季 26℃~27℃、冬季 18℃~24℃；
- 3 空调系统配置要求：空调系统拟采用智能多联空调系统，采用天花机+新风系统；
- 4 通风系统设计要求：
  - 1)、库房、污物暂存间需设计排风系统，且排风量要满足使用要求，避免气体不能顺畅排放；
  - 2)、排风系统当层直接排出室外；
  - 3)、固定天花部分送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新风口考虑造型及整体美观，可设计条形风口；活动天花的送风口设计散流器，回风口设计条形风口；风口形式最终以装修为准；
- 5 防排烟系统设计：
  - 1)、优先采用自然排烟，可开启外窗面积满足规范要求，不满足自然排烟区域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 2)、本次设计防排烟风机噪声不能超出相关规范之规定的噪音值，通风系统均考虑消声处理；通风系统风机均采用低转速、节能型低噪声产品，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3)、防排烟系统设计时不能穿越重要设备机房和易燃易爆的房间，穿越变形缝处两侧需设计防火阀设置；
  - 4)、防排烟的设计要结合外立面设计，防止发生自然排烟面积不够的问题；
  - 5)、消防防排烟系统应满足现行规范及法律法规。
-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气、噪声等都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故进行机电系统设计时需考虑，力求使影响程度不会超越环保及卫健部门的相关要求；

### 2.6 计划工期：

- 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 (1)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中标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及时送达招标人。
- (2)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自建设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完成施工。

注：（因项目报规、报建、报送监管部门、审图单位、概算审核单位审核所需时间及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的，书面申请经招标人认可后可顺延）。

## **2.7 招标内容及范围**

2.7.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2.7.2.1 设计范围及内容：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含编制项目估算）、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包括配合各阶段设计审查，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以及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融图等服务工作。

(2) 项目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及估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涉及的各专业变更设计。包括：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总包工作，具体包括：建筑设计、装修工程设计、电气设计、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系统设计等以及与其配套的其他工程的设计。

(3) 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审核工作。

(4)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包括：①设计任务书范围内涉及的等各类报建配合（如有）协调工作；②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调整完善，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 配合项目竣工图签审工作。

(6)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参加各项专家评审并配合提交相关资料。

(7) 设计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7.2.2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项专家评审并配合提交相关资料。

(3) 负责根据方案或设计需要组织进行项目考察，并承担设计人自身考察费用。

#### 2.7.2.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2.7.2.4 施工部分：

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

具体施工主要包括：

(1) 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墙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等。

(2)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含智能化）等。

(3) 其它：拆除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检测等（如有）。

(4) 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工作。

(5)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6)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根据验收需要组织开展各项评估等，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

(7)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第三方检测、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8) 负责配合协调和实际处理施工过程中与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国土与规划局等的问题。

施工内容及建设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内容及合同为准。

#### 2.7.2.5 施工其他服务。

(1)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2) 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要专业分包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封顶、竣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4)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 **2.8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7.1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无。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2.9 最高投标限**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276.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0.41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 万元。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2.10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 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3.4.1 及 3.4.2）的资质：

3.4.1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

(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 3.4.2 工程施工资质: 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

###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

3.5.1 **项目负责人** (可兼施工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应委派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2 **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5.3 **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5.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兼任。

3.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与中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及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80%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提供全部工程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中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①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中小微企业政策划分标准。

②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③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④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设计负责人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3.9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①类似业绩指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等资料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若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分工分别提供对应的设计、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人（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人（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3.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为准）。

注：（1）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l/gzsjzyglfwzx/bszy/>）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得是本工程总承包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_\_\_\_\_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_\_\_\_\_。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5.7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是否删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 **8.其他**

8.1 满足形式评审或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8.2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8.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6632841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邹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8354030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

监督电话：020-6632841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66328418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成果文件的编制单位除外）；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

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四、本公司承诺，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的要求。

十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过程中的投标登记文件、澄清、复函、承诺、授权委托、投标文件等资料，由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即等同于联合体投标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已同意并生效）。
- 3、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_\_\_\_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6、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附件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2025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2025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2025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如为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